

附2:辽宁科技大学重点学科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校重点学科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作用，明确目标，压实责任，根据《辽宁科技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与管理原则是：公开选拔、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宁缺毋滥、强化培养、严格考核、滚动管理。

第二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基本条件

1. 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高尚的师德；具有奉献精神、科学精神，胸怀宽广；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办事公道，威信较高；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学科建设中能够起到带头和领导作用。
2. 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学术水平高，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3.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4. 已基本形成公认的学术团队和较稳定的研究方向。
5.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第三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省一流特色学科带头人

近5年所取得的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SCI检索论文3篇，或发表SCI和EI检索论文共5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 累计到校科研经费不低于100万元；
4. 目前在研项目至少3项；
5. 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批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5项，或转让专利技术1项效益突出，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1篇。

（二）校重点学科带头人

近5年所取得的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被SCI、EI或CSSCI、SSCI收录至少3篇；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横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
3. 累计到校科研经费，工科不少于50万元，理科不少于25万元，其他学科门类不少于15万元。

（三）校重点培育学科带头人

近5年所取得的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被SCI、EI或CSSCI、SSCI收录至少2篇；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横向科研项目至少2项；
3. 累计到校科研经费，工科不少于40万元，理科不少于20万元，其他学科门类不少于10万元。

第四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的遴选程序

（一）学科带头人每4年遴选一次，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补。

（二）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均可填写《辽宁科技大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申请表》，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由申请者阐述自身的条件、优势及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等，院学术委员会经过评审提出推荐意见，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评审结果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研究确定。

（四）如果某学科暂时不能遴选出学科带头人，可以由学科所在学院在学术带头人中指定1名学科临时负责人，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的聘用与考核

经学校确定的学科带头人与所在学院依据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签订学科建设工作聘期责任状，并以此开展工作，同时享受相应待遇。责任

状作为对学科带头人聘期考核的主要指标，也作为其个人和团队成员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学科带头人在聘期内未能有效履行职责，或预期业绩不能完成的，或者团队内矛盾突出，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或由于其他原因离开所在岗位不能履职的，经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可以终止该学科带头人职责，并报学校备案。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可临时指定学科建设负责人至聘期末再重新遴选。